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曆法

歲差

曆不容不改

曆元

閏月

寒暑

晝夜

中星

春王正月

分野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

合山方中

曆法

今之法密於古者。曆是也。蓋自三代。曆無定法。閏餘
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三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
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
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
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

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日月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速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期。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部紀元。首分度不齊。始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二年。僧一行造大衍

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自是又百七十四年。郭守敬造授時曆。一以考測爲主。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四正定氣。立爲升降。限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未極差。積度比古爲密。二曰。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限。今以

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爲一限。凡折爲三百三十六限。依塚墨招差。求得轉分進退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前所未有。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算術。勾股弧弓。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積差。差率與天道實爲脗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矢接勾股爲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

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逐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元史謂自古及今。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薛儼甫天步真原曰。今泰西之法。更精矣。蓋有數種。中土莫及焉。一曰。經星度差。由於黃赤道二極不同心。星繫赤道。而執黃道之部次。以求合。故自落下闕。以及郭守敬諸名家。測驗無符者。一曰。宮分。今古不同。由於黃赤交道西行。自有書契來。春分日纏

角中。漸西至進賢。又至左執法。於是而執一定之說。遂至寶瓶等十二宮。皆差八度有奇。一曰。月將之差。由於節氣。二者皆太陽行度也。寧有節氣已到。而月將未到者乎。一曰。節氣之差。由於均分平年。太陽行度之有贏縮。定期於交氣。皆用之。過宮之行。豈二十四年除可盡乎。一曰。推步不同。中曆止於勾股割圓。而西分正弦餘弦。切線割線等八法。二者其類不同。粗細亦分。焉能一一符合。一曰。測景不同。中曆測於

二至。西法獨重二分。太陽本輪既殊。赤黃交極各異。且清蒙差多。焉能存在不爽。一爲交食分數。日食本於月影。月影本於地影。卽如大都之東近海。清蒙差多。西遠海。清蒙差少。非一日之贏縮。月之遲疾。可無遺策也。一爲五遲緯度。經度如二儀之朔望。緯度如二儀之交蝕。卽如太陰犯昴。太陰犯土之類。每九年一次。十二月多然。此天地之情也。偶爾日月所及。晴陰互異。豈遂得真耶。天道十年一變。實無時不變也。

今大統本於授時。授時本於大明千二百餘年於此
矣。焉得無差。而西曆於萬曆癸丑方經改定。崇禎戊
辰。尙多測政。其疎密可知也。至於五星。則自張氏至
今。千餘年。人未問及。測步不合。委之失行。何以西曆
推其經緯。更真於日月耶。故曰。今之法。密於古也。

歲差

歲差者何。黃道積差也。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
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
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
而舒。日運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
卽歲差之由。嘗考堯時冬至。初昏昴中。日在虛七度。
呂不韋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漢元和三年。冬
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大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

嘉十年。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宋
改統天曆。在斗二度。元改授時曆。退在箕十度。至明
洪武甲子。在箕七度。嘉靖三年。冬至初昏室中。日在
箕三度。萬曆四十年。在箕三度十九分十九秒。起堯
甲辰。至於今。計年凡三千九百有奇。度之差。已五十
餘矣。自漢鄧平改曆。洛下閎謂百年後當差一度。漢
末劉洪作乾象曆。有歲餘之法。晉虞喜始以天爲天。
歲爲歲。立差以追其變而算之。以五十年退一度。然

夫之太過。後何承天倍增其數。約百年退一度。而又不及。至隋劉焯。折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又劉炫謂四十五年。梁虞翻謂百八十六年。祖冲之謂百八十三年。唐僧一行大衍曆。則八十三年。宋統天曆。則六十七年。然皆未甚密。惟元郭守敬及許衡王恂輩。測景驗氣。減周歲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爲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弱相減。差一分五十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

度定爲歲差。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又推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凡四十九事。而不合者僅十事。可謂密矣。洪武中。元統大統曆。雖不用消長之法。而積分猶仍授時之制也。然行之已久。亦不能無差。如正統十四年。己巳朔。二至之晷。有晝夜六十一刻之文。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十三年朔日食。曆官所報分秒起復數。俱不相合。履丙申遊吳。曾問於朱公康流。公曰。歲差一

法。古來多寡不等。授時置上下消長之法。可謂當已。乃亦不能盡合。其法曰。上推百年長一。下推百年消一。以推今日測之晷影。冬至先天約二十刻矣。所以然者。元之時爲極消。上推固應百年長一。下推亦應百年長一。自元迄今。三百餘年。應益三分。西洋法則定以六十年八閏月而差一度。履按歲差之法亦多矣。然皆不能久而無差。由諸家不知歲差不可定也。其故何哉。蓋經星常移。次舍無準。古今宿度。分數不

一安可執一定之法以算之哉。故隨時測驗以求合於天。此爲至常爾。百年之中。所差無幾。猶可知也。久則差積。不可攷矣。可見曆無數百年不改者。但改者曆元。而曆法固不必改也。

曆不容不改

杜預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歐陽修曰。事在天下。其易差者。莫如曆。故由古迄今。造曆者無慮數十家。終不能保其曆之不改者。曆法之不容不改。非盡術之疎闊也。以今考之。自黃帝迄秦末。凡六改。漢凡五改。魏文迄隋末。凡十三改。唐高祖迄周末。凡十六改。宋凡十八改。金熙宗迄元末。凡三改。一曆之改。廣集衆見。思無遺法。宜其永久無變。然

行之輒差。蓋天運星行。動體也。其行度疾徐。或過不及。自是不齊。曆家步算。乃歛法爾。安得與天相符。朱子則曰。今之造曆者。無定法。所以多差。竊謂合朔可定。氣必不可定。卽氣朔可定。歲差必不可定。氣之盈也。每月多四百一十一分二十五秒。使天行所差止此。則歲差可不設矣。歲差之辨。以冬至日纏赤道之度。爲之準驗。大較每年差一分五十秒。然使所差止此。則太初三統。雖奉行至今。可矣。漢及元。卒至於六

十餘改者。何歟。華湘曰。一定之法。豈可拘執。況法亦自有權宜者。如定歲之法。四期餘一日之數。分於四期。則二至之定。每疑於絲忽之間。須酌量以定。無常準者。定日之法。一日變爲九百四十畫者。以氣朔有不齊之數。難分也。每月三十日。而二氣盈四百一十一畫。二十五秒。一朔虛四百四十一畫。積盈虛之數。以成閏。故定朔必四百四十一畫之前後。以爲朧朧。故定朔每疑於一畫之間。要亦須酌量以定。無常

準者如日月交食之法。時刻分秒。最爲精微。其至半秒難分之處。亦須以定。無常準焉。夫至之絲忽。朔之一晝。食之半秒。積之歲久。則皆差失。不合原算矣。以天道不齊之動。加以歲久必差之法。欲守一定之算。夫安可得。由此觀之。曆烏得不改哉。履按天行之算。必不可齊。則曆法必不可定。惟有隨時測驗。求合於大日。纏月離。有差卽改。竝歲差之數。竟可以不立矣。前人未知此理。欲求無弊。其可得乎。舉歸於法之疎。

密。則非矣。

曆元

自黃帝以來。造曆者莫不有元。黃帝用辛卯。顓頊用

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商用甲寅。周用了巳。魯用

庚子。漢承秦初用乙卯。秦用顓頊曆也。武帝太初曆用了丑

甲寅。史記作章帝四分曆用庚申。蓋曆家必推其元之所

起。以爲積算之紀綱。故太初曆以四千六百一十七

歲。夜半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爲一元。四分

曆以四千五百六十歲。至朔同在甲子年。爲一元。他

如三統上元。則十四萬三千歲。

見漢志。

乾象元法。則七

千三百七十八年。正曆元法。則九萬七千一年。

晉武帝太

始中劉智造。

通曆甲子元法。推開闢之始。亦九萬七十年。

晉王朔之。

三紀甲子元法。亦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年。

蔡邕

張賓甲子元法。積四百萬餘算。劉焯甲子元法。積一

百萬餘算。一行曆本議。積算五千萬億歲。履按諸家

起曆。必欲遠推開闢。取合前曆。以爲上元。可謂迂矣。

且開闢以來。依皇甫謐徐整司馬貞所紀。安得九萬

餘年。况數百萬億乎。邵子大元。僅十二萬九千六百
年。而張寶等積算。不啻數十倍。然歟否歟。夫元者。不
過因曆久必改。改則以此年爲首。所謂日月閏積之
數。皆自此始爾。更曆更表。何年不可以爲元乎。故唐
傅仁均。卽以武德戊寅爲元。石晉馬重績。卽以天寶
乙未爲元。元郭守敬。卽以至元辛巳爲元。而元統卽
以洪武甲子爲元。秦卽以萬曆癸丑爲元。豈必如
班志所云。日月合璧。五星連珠乎。豈必如范志所云。

甲子之年。至朔同日乎。還復故曆。庸有之矣。決非曆家所能限以年數也。蓋曆久自差。不得不然。是故太初以來諸曆。或百餘年而差。或數十年而差。或一二年卽差。何嘗及所算之一元乎。夫欽天授時。只在七政交會。行度無失。元不必遠推其始。亦不可逆定其終。此崇禎曆書所以惟推二百年恒表。而隨時考測。隨時修改。可謂當矣。

閏月

蔡九峯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行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

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黃瑞節

曰。曆家以一日爲九百四十分。據當時之四分曆法也。所謂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是一日內二百三十五分也。所謂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者。一會餘四百九十九。十二會共得五千九百八十八也。所謂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者。如算日之法。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也。得六者。得六日也。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將餘分五。一九百八十八除之。六日外。猶餘三百四十八分也。日行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

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與天會。是一歲日行多五日。
又五百三十五分也。月行積三百五十六日九百四
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爲十二會。是一歲而月行少
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也。將日行所多五日又五百
三十五分。合月行所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通得
十日又八百二十七分。一歲之閏率也。三歲一閏。合
三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三十二日又六
百單一分也。五歲再閏。合五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

所少。通得五十四日。又三百七十五分也。十九歲七
閏。合十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整日一百九
十。又每歲餘分八百二十七。十九年共得一萬五千
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十六
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
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凡二十九日零四百九十九
分。爲一月。恰好是七月之數。所謂氣朔分齊者。十
九年合氣盈朔虛得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

分也。七閏月亦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此所謂氣朔分齊。而冬至定在十一月朔。是爲至朔同日乃一章也。履按置閏之法。大約經三十月左右。則氣盈朔虛之數。積及二十九日有奇。乃合一閏。前閏距後閏亦必三十月左右。今蔡氏拘於繫辭五歲再閏之文。僅滿五十四日有奇。便置兩閏。安有此理。而書傳傍通及纂說。乃云五年再閏而不足。則借下年之日。以終

閏。此不通甚矣。夫閏者。天然恰好。當在此置。豈人所可移前移後。強置之所不當置之月乎。况閏月必觀中氣所在。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無中氣乃爲閏月。若強借下年之日。則所閏之月。固不能無中氣矣。蓋五歲再閏。必前閏在正月。至四月。故間一年。便滿三十三月。若前閏在五月。至十二月。須間二年。方滿三十三月。必六年而後再閏。所謂五歲者。舉其槩爾。十九年七閏。則定數也。仲兄曰。五歲再閏者。

言前閏去後閏。或間兩年。或間三年。蓋五
歲之中。有兩歲閏。非自積閏之年數起也。

寒暑

寒暑者。以日行遠近。而地氣因之。天固未嘗有寒暑也。蓋周天縱橫。皆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北極爲天樞。與南極相距。一百八十二度半強。赤道帶天體之絃。距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太陽躔路。名爲黃道。黃道斜絡於赤道。半出赤道內。半出赤道外。遠止二十三度半。冬至日躔黃道距北極一百一十五度有奇。在赤道外二十三度太強。是謂南陸。夏至日躔黃道。距

北極六十七度有奇。在赤道內二十三度太強。是謂北陸。春秋二分日躔距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乃黃赤二道相交之處也。以中國地平論之。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則中國在赤道之北。故日行南陸則寒。日行北陸則暑。皆由地氣去日遠近故也。先中丞公曰。天下寒暑。日影五截。赤道下四時皆燠。二分爲甚。二至稍減。二分立表。日中無影。一年兩春兩夏。兩秋兩冬。草木一歲再榮再枯。故自赤道

南北各二十三度半之域。立表每歲東西南北日影俱到也。日行南北之下。其地每歲一極寒一極暑而正相反。履按廣東肇慶府夏至日中立表無影。正當南也。肇慶南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是爲南陸下。過此二界則黃道之所不至。日不經天頂過矣。其地四時皆寒。周圍皆有日影。

而以半年爲晝。半年爲夜。草木朝生暮死。履按周髀秋分日內近極。極下常有光。秋分三春分日外遠極。極下常無光。趙子昂注曰。北辰之下。春分至秋分。六月見日爲晝。此後六月不見日爲夜。又按隋志言北方有賁羊脾而天明者。正將近北極下之地也。故

惟黃道與南北二極之中間。冲和之氣鍾焉。自距赤道十九度。至四十二度。正當其處。此外皆偏氣矣。或曰。以地氣去日遠近。乃分寒暑。然矣。然夏至之日。日行最近。夏至之後。日行漸遠。宜五月時極熱。而六月大暑。何也。且六月日躔之遠近。與四月日躔之遠近。固無異也。何以四月又不甚熱。履按暑日。午後熱於午前。可以推矣。蓋日近地久。則熱愈甚。日遠地久。則冷愈甚。故六月大暑。猶之十二月大寒也。

晝夜

天無晝夜。而人有晝夜者。因以地形掩日。故日出爲晝。日入爲夜。而日一日繞地一周。天下國土。又非同時出入也。東方先見。西方後見。東西相去七千五百里。則東西差一時。每時日行三十度。則兩處相遠三十度。在天一度。爲地二百五十里。故七千五百里。差一時。相去四萬五千里。則東方爲子時。西方爲午時。地周九萬里。半其數。則相爲對待。晝夜反。是普天之下。時時晝。時時夜也。明矣。至晝夜之有長短。由於黃道之有舒

縮。就中國言之。地平處於赤道北。日行近北。則晝長。

夜短。日行近南。則晝短夜長。故冬至日出辰初初刻。

入申正三刻。小寒出辰初初刻。入申正三刻。大雪同。大

寒出辰初初刻。入申正四刻。小雪同。立春出卯正三刻。

入酉初初刻。立冬同。雨水出卯正二刻。入酉初一刻。霜降同。

驚蟄出卯正一刻。入酉初三刻。寒露同。春分出卯初

三刻。入酉正初刻。秋分同。清明出卯初二刻。入酉正一

刻。白露同。穀雨出卯初一刻。入酉正二刻。處暑同。立夏出

卯初初刻。入酉正三刻。

立秋同。

小滿出寅正四刻。入戌

初初刻。

大暑同。

芒種出寅正二刻。入戌初初刻。

小暑同。

夏

至出寅正三刻。入戌初三刻。此亦就中國之中言之。

各省之時刻。固不一也。如京師冬至。郭守敬測得晝

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

日出辰初二刻。入申正二刻。

洪武間。南京

測得冬至晝四十一刻。夜五十九刻。

日出辰初初刻。入申正四刻。

今西法分日爲九十六刻。每刻十五分。

舊法每時八刻。子午二時

各十刻。每刻十分。西法子午二時。亦止八刻。增十分爲十五分。

測得京師冬至晝三

十五刻十一分。夜六十刻四分。

日出辰初二刻二分。入申正一刻十三分。

山西晝三十七刻九分。夜五十八刻六分。

日出辰初一刻四分。

入申正二刻十一分。

山東晝三十八刻二分。夜五十七刻十三

分。日出辰初初刻十四分。

河南陝西晝三十八刻十四

分。夜五十七刻一分。

日出辰初初刻八分。

江南晝三

十九刻九分。夜五十六刻六分。

日出辰初初刻三分。入申正三刻十二分。

湖廣晝三十九刻十三分。夜五十六刻二分。

日出辰初初刻

一分。入申正三刻十四分。

浙江四川晝四十刻四分。夜五十五刻

十一分。日出卯正三刻十三分。入酉初初刻二分。江西晝四十刻八分。夜

五十五刻七分。日出卯正三刻十一分。入酉初初刻四分。福建廣西晝四

十一刻三分。夜五十四刻十二分。日出卯正三刻六分。入酉初初刻九

分。貴州晝四十一刻十一分。夜五十四刻四分。日出卯正

三刻二分。入酉初初刻十三分。雲南晝四十二刻。夜五十四刻。日出卯正

三刻入酉初一刻。廣東晝四十二刻四分。夜五十三刻十一

分。日出卯正二刻十三分。入酉初一刻二分。蓋依各省見北極之高低。而

推日出入之遲早。見極高。則去日遠。故日出遲。見極

低則去日近。故日出早也。

京師北極出地四十度。廣東北極出地二十度。故京

師冬至日出辰入酉。

或疑堯典日永日短。蔡氏傳云。

日永晝六十刻。夜四十刻。日短晝四十刻。夜六十刻。與授時曆不合。此正由地有去日遠近之故也。蔡氏據宋都而言。授時據元都而言爾。

中星

中星者。日初昏時。南方正中之星也。中星無刻無之。特白日不見。他時無準。惟於節氣初昏之時。候之。正午之位。爲便爾。堯典仲春星鳥。仲夏星火。仲秋星虛。仲冬星昴。蓋二分二至昏之中星也。永嘉鄭氏曰。二十八宿環列於四方。隨天而西轉。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宿也。斗牛女虛。北方宿也。奎婁胃昴畢。西方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南方宿也。四方雖

有定星。而星無定位。各以時見於南方。天傾西北。故北極居天之中。而在天北。二十八宿常半隱半見。日東行歷二十八宿。故隱見各有時。必於南方考之。仲春之月。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昴轉而北。至仲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北。至仲冬。則虛轉而西。昴轉而南。鳥轉而東。火轉而北。來歲仲春。鳥復轉而南。循環無窮。此堯典考中星以正四

時之法也。

孔穎達曰。虛昴以宿言。星鳥以象言。星火

以次言。文不同者。互相通也。履按一象凡

七宿。一次凡二三宿。豈有秋冬的指一星。而春夏泛

指一象一。次之理。蓋鳥柳宿也。爾雅云。鳥喙謂之柳。

史記云。柳爲鳥注。張守節曰。柳八星爲朱鳥。是鳥爲

柳明矣。火心宿也。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

昔指心是火

爲心明矣。履按堯典中星。惟舉四仲。呂氏月令。則

十二月備舉之。且患井斗度濶。而別舉弧建。堯典惟

求之初昏。月令則并求之旦。而必考日行所在。以見

中星去日遠近之變。可謂詳矣。然以四仲昏中考之。

春昏弧中。夏昏亢中。秋昏牛中。冬昏壁中。則與堯典

不同。鄭氏曰：月令舉月本也。唐孔氏曰：月令十二月日之所在，或舉月初，或舉月末，其昏旦中星亦皆如此。又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昏早見而旦晚沒，暗者昏晚見而旦早沒，所以中星但舉大略。長樂陳氏亦曰：月令中星，或舉朔氣，或舉中氣，夾際鄭氏曰：堯典以午爲中，月令以未爲中，此皆強解也。宋之冬至昏中亦在壁，又何以解耶？三山林氏、朱子、蔡氏乃取歲差之說以釋之。履按：李肇國史補曰：知歲差之法。

則古今中星之不同。可坐而判。蓋日躔於一歲之間。行周天度。未徧餘分。而日已至。故今歲日躔在冬至者。視去歲冬至之日躔。常有不及之分。是以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黃道且異。漢志載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婁。晉志謂黃道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南至斗。二十一度。北至井。二十五度。唐志則云春分交奎五度多。秋分交軫十四度少。南至斗十度。北至井十三度。昏中安得如初乎。自堯甲子。至秦莊襄王元年。凡二千二十八年。堯典月令之不同也。固宜。今之中星。又與月令異矣。須

知星本動移。距度自改。尚不獨歲差之故。今之冬至。中星已在室中。安知數千年後。不至於危虛乎。

春王正月

春王正月之說盈庭矣。漢孔安國、鄭康成謂周人改時與月。宋胡康侯謂夫子以夏時冠周月。程伊川、朱晦菴則謂改月而不改時。獨蔡九峰謂不改時亦不改月。至於元吳仲迂、陳定宇、張敷言、史伯璿、吳淵頴、汪克寬輩則又遠宗漢儒力詆蔡氏。而趙沔、熊朋來、王陽明、咸宗之。按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孔氏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

正爲四時之首也。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履按冬之不可爲春。寒之不可爲煖。固不待辨而明矣。若改時與月。則四時反逆矣。孔鄭之說。然乎否乎。春秋元年春王正月。胡傳曰。周人以建子爲歲首。則冬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卽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爲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

哉。聖人語頗回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主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或曰。非天子不識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其旨微矣。履按夫子作春秋。所以誅亂賊。尊周室。正一王之大法。乃首改周之正朔。則議禮制度。自己出矣。其何以服天下。胡氏之說。然乎否乎。程伊川曰。正月非春也。改天時。

以立義爾。朱子曰。文定言。夫子以夏時。魁周月。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乃孔子改作春正月。未敢信也。據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爲其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云。七八月之間旱。必是今之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必是今之九月十月。蓋古人只是寒時造橋。若真是十一月十二月。寒時已過。何用更造橋乎。是周人改月明矣。但天時不可改。故書云。秋

大熟未獲。以此考之。春秋月數。乃魯史之舊文。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伊川所謂假天時以立義者。正謂此也。履按不改時而改月。則夫子當書冬王正月。何云春王正月。程朱之說。然乎否乎。蔡氏曰。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班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周

古今雜考
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鄜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

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於亳，蓋祠告復政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秦誓惟十有三年春，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武成惟一月，一月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

者。商建丑。以十二月爲正朔。故曰一月也。由蔡氏之說觀之。改時月乎。不改時月乎。而仲迂等詆之者。不過引春秋所書災異及左氏之文而已。彼蓋以爲經

書春正月無冰。

桓十四年。

二月無冰。

成元年。

十月隕霜殺菽。

定元年。

之類。必于丑月無冰。酉月隕霜。乃爲異也。若夏

時。則十月且無菽矣。何爲乎書。且僖五年正月日南至。若正月仍是建寅。何有冬至也。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

分而陽猶不克。謂過春分也。昭十八年。火始昏見。心
爲大火。見以辰月。伏以戌月者也。梓慎曰。火出於夏
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其明徵也。又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獵定名也。桓四年春。狩於郎。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此所謂春。非冬而何。定十三
年夏。大蒐於比蒲。昭十一年五月。大蒐於比蒲。此所
謂夏。非春而何。履按詩書周禮。莫非寅月起數。獨春
秋改時。改月乎。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必酉戌之月。然

後可謂大熟。若仲夏季夏爲秋。何以謂之大熟乎。穆王命尹牙曰。若蹈虎尾。涉於春冰。必東風解凍。然後冰不可涉。若仲冬季冬爲春。何冰之不可涉乎。若詩之與夏正合者。豳風是已。且不獨豳風爲然。出車之詩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如仲冬季冬爲春。何以見草木之榮乎。四月之詩曰。秋日淒淒。百卉具腓。如仲夏季夏爲秋。何以見草木之瘁乎。又臣工章曰。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畝。於皇來牟。夫牟麥將熟。則

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小明章曰。二月初吉。載離寒暑。乃大夫西征之日也。其後作詩。則曰昔我往矣。日月方燠。如以十二月爲二月。何以謂日月之燠乎。說者曰。幽爲夏之列國。故周公述先公幽俗之事。必以夏正爲言。借使幽風爲然。何故他詩之言時月者。亦皆從夏正乎。呂東萊云。幽風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尙矣。周特舉而迭用之爾。朱子取之。履按。十月改歲者。蓋以建子之月。又將頒朔。故曰改歲。其云二之日卒歲者。乃春夏秋冬一年之終也。益證改正朔而不改月矣。豈有三正迭用之理乎。張敷言曰。周雖建子。必其朝覲聘問。頒朔改時。凡筆之史冊者。卽用時王正月月數。至民俗歲時。相與話言。則皆以寅月起數。史伯庸曰。詩爲咏歌之詞。多以寅月起

數。正張氏所謂民俗話言也。然則出車之勞還師。臣工之戒農官。是果民俗話言乎。周禮則全乎夏正矣。如凌人十二月斬冰。與詩言二之日伐冰相合。若以十二月爲十月。則安得有冰乎。內宰中春始蠶。若以中春爲中冬。則安得有蠶乎。大司樂冬日。至禮天神。夏日。至禮地示。馮相氏冬夏致日。非夏正之冬。夏乎。雍氏春令爲阱。獲溝瀆。秋令塞阱。杜獲。籥章中春晝逆暑。中秋夜迎寒。非夏正之春秋乎。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非夏正之冬夏乎。

汪克寬曰。周禮

凡言正月。指子月。歲終指丑月。正歲指寅月。州長正月。屬民讀法。正歲讀法如初。言初則正月居先。可知矣。若以寅月爲正月。不當又有正歲也。周洪謨曰。如周既以子月爲正月。則明年之亥月。方爲歲終。何遽以次月之建丑者爲歲終哉。既以寅月爲正歲。則子月方讀法。而寅月又何遽讀法如初哉。蓋正月指寅月。言歲終指亥月。言正歲指新歲言。周禮每以正月。歲終正歲爲序。蓋正月既舉其事。歲終則會其成。而來歲復舉之如初。故州長於正月屬民讀法。歲終會其政令。正歲讀法如初。言來歲之正月。又讀法如今歲之正月。不曰正月。而曰正歲者。以上文正月爲嫌。故別而言之。履按天官正月之吉如和。布治於邦國。都鄙。若子月安得言和。則正月爲寅月明矣。小司寇。孟冬祀司民。歲終計獄。獎訟。正歲觀刑象。先言孟冬。次言歲終。後言正歲。則正歲爲寅月。又明矣。見聖編。曰。周有兩正月。一是周正月。謂子月也。當讀去聲。一

古今釋疑
是春正月。謂寅月也。即孟子之七八月正申酉月。秋當讀平聲。此反穿鑿。

禾需雨。十一月十二月。正子丑月。三冬典役。則時月之未嘗改。亦已確然。豈有春秋獨改時月之理哉。且夫改正朔。所以行典禮。而周禮乃周初王室典禮之書。其尊本朝。反不若末年諸侯之史乎。而謂魯國之史。不遵周公之書乎。且春秋亦無明文。謂改時月也。春正月。日南至。諸說皆出於左傳爾。依鄭漁仲郝京山考之。左傳乃後人之筆。安知非附會耶。如春正月。

日南至謂是建子月。猶之可也。而昭二十年二月日南至。若以二月爲丑月。丑月安得日南至乎。且旣曰春秋之法。書異不書常。二百四十二年皆春至也。則亦常事爾。左氏何獨於二公一二見乎。或云小戴記孟獻子亦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夫小戴記愈不足信。信小戴記。何又不信月令乎。嘗觀鄧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蓋喻冬寒日可愛。夏暑日可畏。此亦

左氏之文。何以忽從夏時乎。自相牴牾。可知它皆附會矣。至於經書正月二月無冰。亦不足爲改月之證。按周人以十月鑿冰。正月納冰。二月發冰。今正月無冰。若以爲十一月。則十一月無冰。而十二月有焉。亦又何害。是十一月之無冰。固不足書。要之正月無冰者。言納冰之月。無冰可納。二月無冰者。言發冰之月。無冰可發。皆紀氣之燠也。若必以正月爲十一月。當冰無冰。紀異而書。則成十六年正月雨木冰。當冰而

冰矣。何以又書乎。經又書十月。墮霜殺菽。說者以爲十月無菽。故知是酉月。按七月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十月果無菽乎。又小明之詩曰。歲聿云暮。采蕭穫菽。歲暮尙有菽。况十月乎。即使改月。稱亥月爲歲暮。則正夏之十月有菽也。必謂經之十月爲八月。然則八月。可云歲暮乎。蓋十月之霜不爲異。而殺菽則異也。僖三十三年。十有二月。墮霜不殺草。一以當殺不殺。一以不當殺而殺。

故書爾。若據大司馬田獵定名。以視春秋所書。尤不足爲改月之證。說者但引其可通者。而不敢引其不可通者。春秋書狩者四。書蒐者五。桓哀春狩。旣以爲冬矣。則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於河陽。莊四年冬。狩於禚者。又當皆爲秋也。是冬狩之果有定名乎。昭定夏蒐。旣以爲春矣。則昭八年秋蒐於紅。二十二年春蒐於昌間。定十四年秋蒐於比蒲者。又當爲夏與冬也。是春蒐之果有定名乎。又按家語言周之郊以日

至啓蟄之月。則又祈穀。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於

天子也。故春秋書郊多正月。

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

是以孟獻

子曰。啓蟄而郊。郊而後畊。若改月。則正月卽日至之

郊矣。何夫子云魯無冬郊之事耶。於是知春秋竝未

改時改月。與詩書周禮相同。徒左氏附會後人牽合

而已。只疑行夏之時一語。遂有三正之說。豈知行夏

之時。謂行夏之正朔乎哉。

王莽魏以帝。常建丑。皆謬改月。武墨肅宗常建子。然

武氏改十一月爲正月。十二月爲臘月。春正月爲一月。亦不能以子月起數。以易四時也。

分野

通典曰。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於周季。然按周禮已

言之。

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

不獨左傳國

語也。

左傳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伶州鳩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

蓋至漢志

而始備。晉天文志曰。班固取三統曆。十二次配十二

野。其言最詳。又有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

頗有先後。而晉志與陳卓皇甫謚之說同。皆本於班

固。但漢書律曆志。分次未分野。天文地理志。分野未

分次。晉志惟依其分次。而分野不無異同。按晉志自

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屬

兗州。

費直起軫七度。蔡邕起軫六度。

漢天文志。角亢氐兗州。地理志。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鄭之分野。與韓同分。晉志自

氐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屬豫

州。

費起亢十一度。蔡起亢八度。

漢天文志。房心豫州。地理志。宋地

房心之分。晉志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於

辰在寅。燕之分野。屬幽州。

費起尾九度。蔡起尾四度。

漢天文志。尾

箕幽州。地理志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燕之分。晉志自

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於辰在丑。吳越之

分野。屬揚州。費起斗十度。蔡起斗十六度。漢天文志斗江湖牽牛婺

女揚州。地理志吳斗分。粵牛女分。晉志自須女八度。

至危十五度。爲立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屬青州。費起

女六度。蔡起女二度。漢天文志虛危青州。地理志齊

虛危之分。晉志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爲娵訾。於辰

在亥。衛之分野。屬并州。費起危十四度。蔡起危十度。

皇甫起危十七度。次日豕韋。

漢天文志。營室東壁并州。地理志。衛室壁之分。晉志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屬

徐州。

費起奎二度。蔡起奎八度。

漢天文志。奎婁胃徐州。地理志。魯

奎婁之分。晉志。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於辰

在酉。趙之分野。屬冀州。

費起婁十度。蔡起胃一度。

漢天文志。昴畢

冀州。地理志。趙昴畢之分。晉志。自畢十二度。至東井

十五度。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屬益州。

費起畢九度。蔡

起畢六度。皇甫晉魏分。

漢天文志。觜參益州。地理志。魏觜參

之分。晉志自東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爲鶉首。於辰在

未。蔡之分野。屬雍州。

費起井十二度。蔡起井十度。

漢天文志。東輿

鬼雍州。地理志自井十度至柳三度。秦之分。晉志自

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屬

三河。

費起柳五度。蔡起柳三度。皇甫至張十七度。

漢天文志。柳七星。張三

河。地理志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周之分。晉志自張

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屬

荊州。

費起張十三度。蔡起張十二度。皇甫起張十八度。

漢天文志。翼軫荊州。

地理志楚翼軫之分。而州郡躔次則陳卓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竝云角亢氐鄭兗州東郡入角一度東平任城山陰入角六度泰山入角十二度濟北陳留入亢五度濟陰入氐一度東平入氐七度房心宋豫州潁川入房一度汝南入房二度沛郡入房四度梁國入房五度淮陽入心一度魯國入心三度楚國入房四度尾箕燕幽州涼州入箕中十度上谷入尾一度漁陽入尾三度右北平入尾七度

西河上郡北地遼西東入尾十度。涿郡入尾十六度。
渤海入箕一度。樂浪入箕三度。玄菟入箕六度。廣陽
入箕九度。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九江入斗一度。盧
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
入牛一度。臨淮入牛四度。廣陵入牛八度。泗水入女
一度。六安入女六度。虛危齊青州齊國入虛六度。北
海入虛九度。濟南入危一度。樂安入危四度。東萊入
危九度。平原入危十一度。菑川入危十四度。營室東

壁衛并州安定入營室一度。天水入營室八度。隴西入營室四度。酒泉入營室十一度。張掖入營室十二度。武都入東壁一度。金城入東壁四度。武威入東壁六度。燉煌入東壁八度。奎婁胃魯徐州東海入奎一度。琅琊入奎六度。高密入婁一度。城陽入婁九度。膠東入胃一度。昴畢趙冀州魏郡入昴一度。鉅鹿入昴三度。常山入昴五度。廣平入昴七度。中山入昴一度。清河入昴九度。信都入畢三度。趙郡入畢八度。安平

入畢四度。河間入畢十度。真定入畢十三度。蓿參魏益州。廣漢入蓿一度。越雋入蓿三度。蜀郡入蓿一度。犍爲入參三度。犍柯入參五度。巴郡入參八度。漢中入參九度。益州入參七度。東井輿鬼秦雍州。雲中入東井一度。定襄入東井八度。鴈門入東井十六度。代郡入東井二十八度。太原入東井二十九度。上黨入輿鬼二度。柳七星張周三輔。弘農入柳一度。河南入七星三度。河東入張一度。河內入張九度。翼軫楚荆

州南陽入翼六度。南郡入翼十度。江夏入翼十二度。零陵入軫十一度。桂陽入軫六度。武陵入軫十度。長沙入軫十六度。唐一行曰。諸儒言星土者。或以州。或以國。虞夏秦漢郡國廢置不同。周之興也。王畿千里。及其衰也。僅得河南七縣。今又天下一統。而直以鶉火爲周分。則疆場舛矣。七國之初。天下地形。雌韓而雄魏。皆綿亘數州。多者或至十餘宿。其後魏徙大梁。則西河合於東井。秦拔宜陽。而上黨入于輿鬼。方戰

國未滅時。星家之言。屢有明效。今則同在畿甸之中矣。而或者猶據漢書地理志推之。是守甘石遺術。而不知變通之數也。又古之辰次。與節氣相係。各據當時曆數。與歲差遷徙不同。一行乃據天下山河。以爲兩戒。上觀雲漢之始終。斗杓之內外。以定分星之次。更以七宿之中。分四象中位。以度數紀之。著其分野。

許唐天
文志。

鄭樵王應麟取之。而蘇伯衡非之。劉文成分

野秘傳。則仍晉志。通雅曰。余每求其說。而難通。夫天

古今考第
常運而不息。地一成而無變。以至動求合。至靜未易以齊。此其難通者一也。若以爲形象所主。必有相當氣類之應。乃出自然。不應各有入度之限。况帝王世紀云。天之一度。當地之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則天大而地小。尤礙脗合。此其難通者二也。且以輿地言之。閩粵交廣。東通吳會。謂之揚州。實當中國之半。而分星所屬止此。又地廣而天狹矣。此其難通者三也。嘗讀隋志。見載南極老人星下。尙有大星無數。此已明

矣。利瑪竇爲兩圖。一載中國所嘗見者。一載中國所未見者。天河自井接尾箕。盡垓埏萬方。而分度界之。真可謂決從古之疑。一行兩戒之論。辨若懸河。以今直之。皆妄臆爾。未見之星。如海石火鳥。金魚小斗。曰滿刺加星者。滿刺加國始見也。周

易時論曰。嘗考地球之說。如豆在脰。吹氣則豆正在中。此其理也。然未言其如瓜。有蒂臍。而赤道之腰。分南北東西。與二極爲六合矩也。卯伏必分上下。圓物水浮絲懸。便自定分。三輪五線。証知中國當胸。西乾

當左乳。中土以卦策定禮樂。表性命。治教之大成。獨
爲明備。中正。豈偶然乎。當北極之下者。無用之地也。
黃道之下。人靈物盛。而中國在腰輪之南。天地人相
應。其幾自應地勢符天。全地應之。一方之地亦應之。
可以平列。卽可以環列。古人因民之所知而列之。惜
今無神明者。不能重定中土之分野。而猶守李淳風
之志。更今郡縣名爾。履按分野者。所以占地於天。亦
必天應乎地。而始驗。夫青州在東。而立柁在北。雍州

在西。而鶉首在南。揚州在南。而星紀在北。冀州在北。而大梁在西。東西南北。往往相反。是六與地不應矣。又安定天水。本非衛地。而列於衛。鴈代郡。本非秦地。而列於秦。晉志可從否耶。况二十八宿。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角亢氐屬兗州。有時屬豫州。尾箕屬幽州。有時屬冀州。安得執常移之星。以占不改之地乎。但當以各地各時頂輪一帶之星占之。庶幾驗矣。蓋星之逆犯。天道自然。星之變形變色。乃地氣映之。

爾。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終